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

1、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3	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6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	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9	全资子公司
5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7828	控股子公司
		合计	26.3828	

2、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1-3年或按照银行担保协议执行，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5、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及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同意：

1、公司期货办作为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子公司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不超过6.273亿元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其中：商品类衍生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不超过5.573亿元，外汇类衍生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度不超过0.7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4、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总经理）选聘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8日

至2024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1	冠农股份	2024/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联 系 人：金建霞　李 雪

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传 真：0996-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沣物产	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西域花	全资子公司
5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番食品	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亿元）
1	绿原糖业	3	1.33
2	冠农番茄	3.6	3.28
3	天沣物产	10	0
4	天泽西域花	9	1.09
5	天番食品	0.7828	1.42

● 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本次预计担保总额26.38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促进公司2024年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保护投资者权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预计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含26.38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	绿原糖业	3	全资子公司
2		冠农番茄	3.6	全资子公司
3		天沣物产	10	全资子公司
4		天泽西域花	9	全资子公司
5		天番食品	0.7828	控股子公司
6		合 计	26.382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是天番食品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以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1-3年或按照银行担保协议执行，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3、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5、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天泽西域花	100%	76.95%	1.09	9	22.67%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无
	天沣物产	100%	72.66%	0	10	25.19%		否	无
	天番食品	80%	71.97%	1.42	0.7828	1.97%		否	有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绿原糖业	100%	42.93%	1.33	3	7.56%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无
	冠农番茄	100%	42.98%	3.28	3.6	9.07%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绿原糖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才吾库勒镇

成立时间：200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贯

注册资本：15,4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等；

股东：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572.07万元、负债总额26,280.54万元、净资产32,291.5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201.94万元、净利润1,284.2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194.67万元、负债总额24,126.65万元、净资产32,068.0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901.37万元，净利润-223.50万元。

（二）冠农番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才吾库勒镇

成立时间：200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辛红彬

注册资本金：26,894.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番茄酱的制造及销售等。

股东：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8,687.41万元、负债总额39,915.26万元、净资产48,772.1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8,388.14万元、净利润14,437.4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9,729.81万元、负债总额38,568.48万元、净资产51,161.3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0,079.22万元、净利润2,389.17万元。

（三）天沣物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农产品会展电商物流中心北区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从事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

股东：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9,130.59万元、负债总额65,757.74万元、净资产13,372.8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75,262.23万元、净利润3,037.62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0,800.51万元、负债总额36,910.49万元、净资产13,890.0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2,462.02万元、净利润175.64万元。

（四）天番食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区二十九团公路口东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军宏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等；

股东：公司持股80%、青岛利和昧道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0,027.41万元、负债总额21,808.94万元、净资产8,218.4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704.79万元、净利润571.62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9,771.54万元、负债总额21,426.30万元、净资产8,345.2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71.42万元、净利润126.76万元。

（五）天泽西域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兴业街3号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陈军强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等；

股东：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2,786.67万元、负债总额56,373.62万元、净资产6,413.0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6,563.88万元、净利润62.8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423.73万元、负债总额51,883.95万元、净资产15,539.7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771.81万元、净利润-887.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上述公司的信贷、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1-3年或按照银行担保协议执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方信贷、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和实现2024年总体经营目标。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天番食品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是天番食品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保障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2024年经营目标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6.1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3%。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8.4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92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98%。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被担保单位营业执照、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四）《反担保协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泰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5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顺泰棉业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数字农业、红羽食品、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0.5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4亿元（详见2023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二）2024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顺泰棉业	2024.5.31-2025.5.29	冠农股份、银通棉业	1,000.00
合 计			1,00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顺泰棉业基本情况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202405】第003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临2023—070号公告、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临2023—086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6.1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3%。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8.4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92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98%。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202405】第003号）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

1、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3	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6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	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9	全资子公司
5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7828	控股子公司
		合计	26.3828	

2、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1-3年或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301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61,012股后为155,838,9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2,594,663.64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4,161,012股增加至4,211,012股。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211,012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155,788,98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53元（含税）调整为0.5301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2,594,647.7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5,788,988*0.53017）÷160,000,000≈0.5162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16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7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3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